

合同编号: SMX-HT-2025-037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 生产制造基地（一期）电缆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方: 中原石墨烯实验室



供货方: 郑州恒天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方（全称）：中原石墨烯实验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T22363L

供货方（全称）：郑州恒天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579216328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原石墨烯实验室生产制造基地（一期）电缆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原石墨烯实验室生产制造基地（一期）电缆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鹤首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 3、采购范围：中原石墨烯实验室生产制造基地（一期）所需电缆，具体详见清单。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123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不含税价1088495.58元，税率13%，税额141504.42元（详见附件）。

2、本合同价格为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含税落地价。以上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管理费、生产储存及运输过程保护费、现场配合产品验收通过等所需的费用、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为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暂定，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4、结算价格=结算单价*双方确认的数量。

本合同价基准铜价为1#铜（现货）均价86510元/吨，实际结算价格按照供货期间（以甲方正式下达的采购单当天长江有色金属网1#铜（现货）均价为准），长江有色金属网1#铜（现货）均价与基准铜价作比较，每上下浮动超过（含）1000元/吨，价格上下浮动1.3%，浮动1000元/吨以下，不调整价格。公式：结算单价=合同单价*【1+[(下单日铜价-基准铜价)÷1000]（取整数位）*1.3%】。

例如（1）下单日铜价相比基准铜价上涨2600元/t， $2600/1000=2.6$ 取整数位为2，结算单价=合同单价*（1+2*1.3%）；

（2）下单日铜价相比基准铜价下降2600元/t， $-2600/1000=-2.6$ 取整数位为-2，结算单价=合同单价*（1-2*1.3%）。

备注：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甲方需求的数量供货。

三、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甲方收到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之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且合同备案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合同项下货物运抵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该预付款保函。

② 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均已运抵现场、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乙方提供结算金额的 5%质保金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质保期（一年）满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保函。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在发票备注栏中须填写详细的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逾期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逾期利息等费用。如果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金额按照新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乙方须对该账户信息负责，若因提供的信息错误或提供的发票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收到款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乙方单位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郑州恒天铜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84579216328G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新郑市支行

银行账号：8111101013401453178

四、交货

1、交货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鹤首北路交叉口东北角。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时间，按时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所有权移给甲方。

2. 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余锦翰，联系方式：15829303811，非甲方指定接货人签收的验收入库单凭证甲方一律不予认可。甲方指定人员的签字仅表示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表观状况、供货时间等内容的确认及对货物的接收，不表示认可货物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等实际责任，接收货物后仍可按照本

合同约定向乙方案赔损失、费用等。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刘蒙蒙，联系方式：15093095555。

3、运输安全及责任承担：乙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货物、车辆安全，应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保险、责任自负。乙方装车、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在途货物损坏、损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运输及装卸费用承担：运输及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卸车由甲方负责。

5、交货时间：交货时间需按照甲方通知指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6、交货数量：按甲方通知要求执行。本合同第二条中所约定的数量为计划数量，实际供货和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采购数量为准。

五、产品的订货、供货

1、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甲方下发订货通知单后 10 日历天。

2、甲方应提前1日将订货通知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或微信等形式）送达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备料和供货。

3、乙方在接到上述甲方订货通知后，应当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将产品运到交货地点。

4、乙方必须采取适当的方法对所供产品实施包装，并加以覆盖，确保产品的完好无损，防止造成施工现场环境污染。

六、交货验收与检验

1、乙方交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书面证明资料、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出库单等资料。如乙方所供货物和相关技术资料不符合要求，视为货未运抵，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乙方未随货附厂家材质证明文件及出厂合格证标牌或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则乙方无条件退货并承担全部费用，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验收完成后由甲方指定的现场收货人员开具甲方规定的验收单据，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应注明单价、数量等，双方凭此单办理结算。验收单据只是货物交接所需程序，并不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的任何责任。

3、交货时，甲方接货人员对于产品质量仅从外观进行检验。对于产品的实际质量情况，由乙方终身负责。如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先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交由甲方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着其他有资质检验单位对产

品质量进行检测，如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交纳，质量以该机构的检验结论为准。如经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产品质量合格，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质量要求

- 1、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 2、材料应为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质量为准。
- 3、材料的种类、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行运出现场，并承担费用。
- 4、材料不得有破损、截面不符、材质不符、与封样不一致等任何质量缺陷，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承担其损失，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误工等费用；如有整批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其余所供货款。
- 5、没有提供或者无产品的质量证明资料，视为产品不合格，不予结算。
- 6、其他约定：产品所采用的材料、制作的技术性能、功能要求及适用的现行法规、规范、标准等均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八、环境、安全要求

- 1、乙方供应产品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进入施工现场应按规定限速行驶。在产品装车、运输以及卸车配合过程中，乙方要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产品在装车、运输以及卸车过程中不发生散落、破损、侵害甲方财产和人员人身安全等现象，保护甲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不受污染。
- 2、自乙方进入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施工现场到完全离开期间，因乙方人员、车辆和乙方运输、装车及卸车过程中产品所引起或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3、产品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九、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则每逾期交付一日，乙方须按照甲方当次订货通知所订产品未到部分货物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累计超过5日或甲方认为逾期交货已影响到施工正常进行时，甲方除有权按上述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供货期限损失，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工程竣工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 2、乙方所交货物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补足、退货或更换（调换及退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

方承担），并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至更换后产品符合约定之日止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停工、返工、安全事故等），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时，甲方还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十、其他

1、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合同价清单

发包人（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5.11.20

承包人（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刘蒙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5.11.20

附件：合同清单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ZBYJV-5*16	m	257	68.50	17604.50	
2	ZBYJV-4*120+1*70	m	76	455.00	34580.00	
3	ZBYJV-4*50+1*25	m	120	181.90	21828.00	
4	ZBYJV-4*35+1*16	m	213	134.80	28712.40	
5	ZBYJV-4*25+1*16	m	257	101.03	25964.71	
6	ZBYJV-3*185+2*95	m	234	612.50	143325.00	
7	ZBYJV-3*4	m	2310	9.00	20790.00	
8	ZBYJV-5*6	m	960	26.13	25084.80	
9	ZBNYJV-3*4	m	7	12.63	88.41	
10	ZBYJV-3*2.5	m	2177	7.00	15239.00	
11	ZBYJV-4*2.5	m	1625	9.00	14625.00	
12	ZBYJV-3*25+2*16	m	542	93.03	50422.26	
13	ZBYJV-3*50+2*25	m	158	161.41	25502.78	
14	ZBYJV-3*70+2*35	m	80	232.06	18564.80	
15	ZBYJV-3*120+2*70	m	269	412.00	110828.00	
16	ZBYJV-3*150+2*70	m	434	486.00	210924.00	
17	ZBYJV-5*10	m	898	43.00	38614.00	
18	ZBYJV-5*4	m	88	17.71	1558.48	
19	ZBYJV-3*240+2*120	m	430	806.00	346580.00	
20	ZBKVV-4*1.5	m	2949	5.50	16219.50	
21	ZBYJV-0.6/1kv-1*95	m	59	78.44	4627.96	电力电缆
22	YJV4*25+1*16	m	57	100.00	5700.00	
23	YJV4*16+1*10	m	92	64.85	5966.20	
24	YJV3*35+2*16	m	20	118.01	2360.20	
25	YJV3*120+2*70	m	60	412.10	24726.00	
26	YJV3*25+2*16	m	50	92.86	4643.00	
27	YJV3*10+2*6	m	25	37.61	940.25	
28	YJV 3*35+2*16	m	31	118.00	3658.00	
29	YJV 3*35+2*16	m	22	118.00	2596.00	
30	YJV 3*35+2*16	m	19	118.00	2242.00	
31	YJV 3*35+2*16	m	27	118.00	3186.00	
32	YJV 3*25+2*16	m	25	91.95	2298.75	
33	合计	m	14570		1230000.00	